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家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陳遠志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裘涵間夫妻財產剩餘分配事件（本院108年度家上更一字第1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八年度家上更一字第一號夫妻財產剩餘分配事件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不服本院108年度家上更一字第1號夫妻財產剩餘分配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判決，擬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因聲請人恐開庭筆錄有所缺漏，擬逐字核對錄音與筆錄之內容，以為於上訴程序中為與事實相符之陳述，爰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規定，請求准許交付系爭事件109年2月10日庭期開庭錄音光碟，以維聲請人之合法權益等語。

二、按家事事件，除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閱覽、抄錄或攝影，有足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或其他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2、3項、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又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及同法第90條之3授權司法院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

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三、本件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被上訴人，系爭事件經本院於109年2月10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有系爭事件卷宗可按，依前開說明，聲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聲請109年2月10日法庭錄音光碟，已敘明其維護權益及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王紋瑩

法　官　李珮瑜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徐珮綾